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以本書面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或為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遏止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且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及財務細節類等。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證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職業、戶籍地址、通訊方式、電話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件或契約之內容，以本公司與立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立書人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本公司向立書人直接蒐集。
- (二)立書人(法人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三)立書人(法人客戶)與股東投資關係。
- (四)本公司與立書人往來之業務或服務，自立書人或第三處(例如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共同行銷或辦理資料共享之金融機構)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3. 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1. 本公司、對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同集團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資料共享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相關機構，以及對於第 1 點所列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立書人同意之對象。

(三)地區：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前述利用對象所在之地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五、權利與行使方式：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受理方式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六、立書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書人知悉並瞭解，立書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與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立書人相關服務或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七、如有未盡事宜，立書人將自行詳閱前述各業務之相關申請或顧問服務文件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經本公司以本書面向 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 台端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